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全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呂宸彰

相 對 人 徐葦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7,353元或同額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12,05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12,058元或將之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暨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致前置協商毀諾等節，依其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前置協商/調解提前還款債權餘額計算表、繳款明細等件為憑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57號民事裁定影本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等件以為釋明，本院審酌聲請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，然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尚有不足，惟既陳明願供擔保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之擔保金額准許其聲請，並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527條規定，酌定相對人如供主文第2項所示擔保金額
02 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0 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2 書記官 許慈翎